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煤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3月16日支付自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名称：2023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3.可转债代码：113066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

6.发行数量：2,900万张(29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3年3月16日

(2)上市日期：2023年4月10日

(3)可转债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5)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6)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3月16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的转股价格：7.52元/股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9)信用评级：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平煤转债”第三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张“平煤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煤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6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215,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215,996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5,375,996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8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14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70,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

2025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789,629股已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5,215,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7%，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9,84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45,375,99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3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股。根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锐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济南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1月6日变更名称为“宁波锐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投资”)、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林峰、毛佳枫、许逸帆、茹小牛、崔岭、蔡健等12位股东承诺：自取得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且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股东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机构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和齐鲁前海分别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本企业承诺：A.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本人/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全部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5,215,99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84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375,99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9,600,000	0
2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3	4,000,000	0
3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3	4,000,000	0
4	宁波锐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000	1.87	3,680,000	0
5	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41	1.70	3,346,941	0
6	林峰	3,200,002	1.63	3,200,002	0
7	毛佳枫	2,816,001	1.43	2,816,001	0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51	1.36	2,677,551	0
9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9,997	1.30	2,559,997	0
10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59,997	1.30	2,559,997	0
11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2,400,000	0
12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2,400,000	0
1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2,400,000	0
14	温州禾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2,400,000	0
15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163	1.02	2,008,163	0
16	许逸帆	1,440,000	0.73	1,440,000	0
1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9,387	0.34	669,387	0
18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387	0.34	669,387	0
19	茹小牛	640,000	0.33	640,000	0
20	崔岭	640,000	0.33	640,000	0
21	蔡健	639,999	0.33	639,999	0
2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68,571	0.24	468,571	0
合计		55,215,996	28.07	55,215,99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375,99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9,840,0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55,215,99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360,000	-55,215,996	102,144,0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60,000	55,215,996	94,575,996
股份合计	196,720,000	0	196,720,000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上诉。
- 公司所处地位：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二审涉案金额为119,460,448.2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福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就上述(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两案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其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北京福升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2、本案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二审涉案金额共计119,460,448.2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由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接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铜系统-578m中段、-678m中段开拓工程(二标段)并于近日取得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件，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银山矿业井下铜系统-578m中段、-678m中段开拓工程(二标段)

2、工程地点：江西省德兴市银山矿业

3、工程承包范围：井下铜系统-678m中段相关井巷工程(包含-578m~-678m辅助斜坡道)、-678m矿石、废石卸载、-678m坑内通风系统、-678m坑内运输系统、-678m坑内维修设备、辅轨14.4km、-678m排水供水供气管、-678m排水泵站及配套电气设施等。

4、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651天，预计自2026年3月5日至2030年9月10日。具体开工日以实际为准。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金额约16,609万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至3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tew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13日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邓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燕桥女士

财务总监：汪悦先生

独立董事：李铃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13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6日至3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6,023,33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810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08,632,499股变更为6,852,609,16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5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487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23,3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8,597,423.90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6,023,339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3月4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08,632,499股减少至6,852,609,1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8,632,499	100%	56,023,339	6,852,609,160	100%
三、股份总数	6,908,632,499	100%	56,023,339	6,852,609,160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5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567,00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24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股份23,765,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23,765,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股份23,765,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7%。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6,79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17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3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0%；反对17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6%；弃权3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沈辉、王慈航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